

公開徵才廣告刊登表

【徵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誠徵【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專職訪視輔導員

★徵才內容說明

一、**聘用期間**：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或 9 月 1 日起聘。

二、**職務名稱**：專職訪視輔導員 1 名。

三、訪視輔導員/工作內容

- (一)招募、儲備托育人員，並協助媒合及提供訪視輔導服務、研習訓練、主題活動等
- (二)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內托育人員之意外責任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考核、表揚、退場機制、建立托育人員、家長、民眾之申訴管道及意見回饋機制。
- (三)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之建置、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及定期報表彙報等相關事務。
- (四)推廣服務據點，宣導與促成多樣化托育服務之提供(在宅、到宅、臨托服務)，並建置托育資源中心供家長及托育人員運用。
- (五)提供幼兒家長及托育人員托育諮詢服務、社區親職教育及宣導育兒知能。
- (六)執行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
- (七)合機關政策提供服務措施或方案之推動。

四、訪視輔導員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 (二)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從事居家托育服務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 (三)高中職以上學歷，但已依原「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進用者。

五、其他專長：

- (一)具備汽/機車駕照及交通工具。
- (二)具備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佳。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四)具有相關社工、嬰幼兒保育知識及專業。

六、待遇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的金額而定【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每人每年應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每次調整薪資至多新臺幣一千元。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二千元。年終獎金1.5個月。

七、應徵方式

- (一)檢附資料:最高學歷證明、自傳、履歷與學以上成績單影印本；具教師格者請檢附教育部教師證影本或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文件(教保服務人員證書)或保母證照等，所有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 (二)報名方式:可用 e-mail 或通訊郵件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請寄達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並詳列通訊地址、電話、e-mail，合則通知面試甄選，不合所有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 (三)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

八、面試方式

- (一)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審，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二)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九、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

請務必參閱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公告之人力資源處業務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如您投遞履歷相關資料則視為已同意。網頁網址：

<https://admin.must.edu.tw/news/page.aspx?UnitID=76&id=9501>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承辦單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行政辦公室: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立緒樓七樓 701 室)

e-mail:babysitter@must.edu.tw 電話:03-5593142 轉 3822 或 3824

